

# 省道 S225 线兴宁市黄槐至叶塘段改建工程（黄槐段）

## 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225 线兴宁市黄槐至叶塘段改建工程（黄槐段）已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发改投审（202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规模：**

本项目全线位于梅州兴宁市黄槐镇，起于兴宁市界黄槐牵牛栋，起点桩号 K82+383.224，途经槐东、塔下、禾村、禾村桥，止于既有省道 S225 线，全长 8.556 公里。K82+383.224-K89+450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度 23 米；K89+450-K90+938.912 段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60km/h-40km/h，路基宽度 23 米-13.5 米。桥梁总长 1228 米/5 座，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设置涵洞 12 座，通道 3 座，路基填方 213.20 万立方米，挖方 156.02 万立方米，行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149.81 千平方米，路基防护 31.966 千立方米，路基排水 31.758 千立方米，并设置相应完善的交通服务设施和安全设施。

投资估算总额为 47829.2 万元,综合造价指标为 5590.14 万元/km。

####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勘、初测；

2.2.2 初勘、初测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3 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施工图批复止。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 标段类别   | 标段 | 里程范围             | 长度    | 工作内容              |
|--------|----|------------------|-------|-------------------|
| D 类土建与 | /  | K82+383.224-K90+ | 8.556 |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 |

|          |  |         |  |   |
|----------|--|---------|--|---|
| 交通工程初步设计 |  | 938.912 |  | 通安全设施、排水、交通信号灯景观绿化、路线交叉及沿线设施的初步勘察设计;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征地拆迁图编绘等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5年05月13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5月7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27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 广东省兴宁市人民大道3号

邮 编: 514500

联 系 人: 梁工

电 话: 0753-3391010

招标代理: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 编: 510620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20-87575800 转807

传 真: 020-87578002 转823

电子邮箱: b.jzj90122@126.com

2025年\_月\_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